

登封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联通 38 号；邮编：452470；联系电话：0371-62866222；电子邮箱：dfxxgk@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和省、郑州市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我市以登封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网为主要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深化、细化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全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量和质量都有了明显提升。2019年，共计主动公开信息5266条，其中，公开财政预决算类信息169条，环境保护类信息427条，发展规划类信息194条，国土类信息206条，政策解读类信息18条，并成功举办“政务督查面对面”电视问政17期。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

面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增加，涉及内容敏感，办理难度大等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对于疑难复杂案件深入进行分析，加强与法制部门的沟通对接，对于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向有关领导说明情况，确保公开依法有序。截止目前，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5件，目前已全部答复完毕。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诉讼3件，行政复议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并督促各单位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公开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信息产生三天内进行公开；对拟主动公开的重大事项着重进行分析和研判，在

确保非涉密的基础上将能予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申请量大、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求及时主动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关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要求，对全市各乡镇及市直单位不具备专业信息采编、审核和运维能力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关停整合，截止目前共关停注销各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 78 个，只保留“登封发布”一个主媒体平台。为做优做强“登封发布”主平台，与宣传部门加强协调，共享信息发布资源，做好政务解读宣传，提升“登封发布”信息发布和便民服务能力，将其打造成为登封舆论引导、对外宣传的主流平台。同时，建立了登封市政务新媒体开设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开设政务新媒体前必须向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进行报备，规范了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运维的标准和要求，促进全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以督促改”是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手段，2019 年我市采取随机抽查和月通报的方式，加强对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工作落实不到位、公开信息不规范的现象，以检查促问题整改，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监督保障机制。

今年 12 月份，我市召开 2019 年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业

务培训暨工作推进会，会议采用新旧对比的方式对新条例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结合工作实际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复议和诉讼及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政务服务网更新维护等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交流。另外，我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钉钉群”，对全市各单位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指导，更加直观地指出信息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

（六）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市先后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办法，并于今年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下一步我市将对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进行细化，强化考核，以考核促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2019年，我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并通过网络、现场发放意见征集表等方式，共征集意见1856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总体满意率达97%。

2019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需责任追究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1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6	195	1039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8	-88	97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4	781	311647
行政强制	173	5	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	2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059 个	66074.09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4					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4	2					3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4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1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4						4	
(七) 总计	51	4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2	1		1		2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政务公开骨干力量还没有完全建立；二是个别单位存在公开内容比较单一、重点不够突出的现象；三是涉及个别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仍不同程度存在公开不及时、形式不规范、内容不具体的现象。

（二）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完善的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二是继续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增强各单位交流沟通，提高培训质量与层次，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